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六、 发行人的业务.....	9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0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六、 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审查.....	29
十七、 结论.....	2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佳电股份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阿继电器	指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阿继集团	指	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哈电集团、控股股东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佳电厂	指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气、哈电股份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龙集团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佳时利	指	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佳电公司	指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佳电	指	佳电（吉林）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佳电运维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佳电	指	苏州佳电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成都佳电	指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
先进电机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哈电动装	指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	指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技术研发分公司
佳电运维河北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佳电运维四川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佳电运维新疆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佳电运维河南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佳电运维榆林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佳电运维佛山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激励计划》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募集说明书》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48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400060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400070 号）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4）1400001 号）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哈尔滨电气签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哈尔滨电气签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上市公司对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佳电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发行，本所已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报告期更新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无更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哈电集团	154,945,750	26.00%	无
2	佳电厂	64,280,639	10.79%	无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378,196	3.25%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72,872	1.72%	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5	陈佳琪	8,499,261	1.43%	无
6	许福建	8,030,000	1.35%	无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3,060	1.21%	无
8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979,660	1.00%	无
9	孔祥华	4,986,900	0.84%	无
10	包雅娟	4,227,300	0.71%	无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哈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945,750 股股份，并通过佳电厂间接持有发行人 64,280,639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19,226,3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79%，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哈电集团 10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哈电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5774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志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电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外，发行人另有一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佳电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79%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电厂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票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哈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或许可无更新。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3,678,317,930.64	3,793,794,845.54	96.96%
2022 年度	4,446,280,474.67	4,559,491,913.74	97.52%
2023 年度	5,209,894,931.99	5,320,513,949.27	97.9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年1-6月	2,420,921,202.73	2,480,970,491.94	97.58%

注：上表2024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202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选举历锐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4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及其它服务	30.85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哈尔滨滇龙医药有限公司	调料等	76.35	0.04%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费	90.42	0.05%
哈尔滨电气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	18.87	0.0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培训	6.19	0.00%
哈尔滨哈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63.34	0.03%
哈尔滨哈锅鹏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19.47	0.01%
哈尔滨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	73.16	0.04%
哈尔滨市哈电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	15.93	0.01%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97.17	0.16%
合计		691.73	0.36%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	11.33	0.00%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1.85	0.06%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测	14.62	0.01%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废料	103.34	0.04%
哈电股份	泵及配件	14,683.73	5.92%
合计		14,954.87	6.03%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租赁

(1) 公司/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防研所厂房及土地	38.98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房屋及机器设备	121.08
合计		160.06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成本费用
佳电厂	房屋及设备	1.9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4.21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房屋及机器设备	5.93
哈电股份	生产车间	426.82
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宿舍	15.30
合计		454.22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哈电集团	22,000.00	2019.03.07	2025.03.07
哈电集团	12,000.00	2019.03.07	2025.03.07
哈电集团	71.00	2019.03.07	2025.03.07
哈电集团	4,159.71	2019.03.07	2025.03.07
哈电集团	436.00	2019.03.07	2025.03.07
哈电集团	4,400.00	2019.03.07	2025.03.07
哈电集团	1,550.00	2022.12.29	2024.12.29
哈电集团	1,369.50	2023.12.29	2024.12.29
哈电集团	970.00	2023.12.28	2024.12.28
哈电股份	14,000.00	2017.12.28	2024.12.28
哈电集团	280.00	2021.12.06	2024.12.06
哈电集团	420.00	2022.09.05	2024.09.05
哈电集团	8,524.25	2023.12.29	2024.12.29
哈电集团	592.40	2023.08.21	2024.08.21
哈电集团	4,600.00	2022.09.05	2024.09.05
哈电集团	17,494.00	2022.12.29	2024.12.29
哈电集团	16,342.00	2023.12.26	2024.12.26
哈电集团	6,050.00	2024.02.29	2025.02.28
哈电集团	1,369.50	2024.04.28	2025.04.28
哈电集团	8,524.25	2024.04.28	2025.04.28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公司对外支付利息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哈电股份	利息	208.23	0.11%
哈电集团	利息	1,541.50	0.81%
合计		1,749.73	0.92%

注：上表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金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为0元。

2024年1-6月，公司存入关联方资金应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0.67	0.00%
合计		0.67	0.00%

注：上表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1.35

注：上表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6. 关联方应收、应付及负债等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6.95
应收账款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15.61
应收账款	哈电股份	5,434.49
应收账款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47
预付款项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331.74
预付款项	哈尔滨市哈电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726.99
其他应收款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26.76
合同资产	哈电股份	26,998.43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158.98
应付账款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6.36
应付账款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385.20
应付账款	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4
应付账款	哈尔滨三联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4.02
其他应付款	佳电厂	209.81
合同负债	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25.43
合同负债	哈电股份	323.66
合同负债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39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3） 其他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哈电集团	111,243.55
短期借款	哈电股份	14,01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35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佳电厂	368.73
租赁负债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23.35
租赁负债	哈电股份	1,190.47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

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9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哈电动装

根据哈电动装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99256583Y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梦启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量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哈尔滨电气分别持有哈电动装 51%、49% 股权
------	------------------------------

(2) 佳电运维

根据佳电运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1F64DL0G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中山街 44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本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佳电公司持有佳电运维 100% 股权

(二) 自有不动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11 项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权属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该等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核查期间无更新。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佳电公司和哈电动装存在 9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自有不动产”，补充核查期间无更新。

2)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哈电动装存在 2 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自有不动产权”，补充核查期间无更新。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佳电公司共有 2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自有不动产权”，补充核查期间无更新。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不动产租赁/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10 处，租赁/使用 1 处土地，补充核查期间无更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的不动产无更新。

（四）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无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35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内专利及 1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外专利。补充核查期间，境外专利无更新，境内专利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他项权
1	佳电公司	2023227482125	一种电机水夹套结构及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13	2033.10.12	无
2	佳电公司	2023227453368	一种绝缘端盖结构及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12	2033.10.11	无
3	佳电公司	2023225660236	一种用于电机电缆的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20	2033.09.1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他项权
			温装置					
4	佳电公司	2023225660005	一种电机冷却用导风组件及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20	2033.09.19	无
5	佳电公司	2023225660062	一种电机转子保护结构及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20	2033.09.19	无
6	佳电公司	2023225238032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及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15	2033.09.14	无
7	佳电公司	2023225237792	一种空空冷却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15	2033.09.14	无
8	佳电公司	2023223971832	一种防爆贯穿器及防爆电气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04	2033.09.03	无
9	佳电公司	2023223827263	一种集成连接结构及电机运行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01	2033.08.31	无
10	佳电公司	2023222375042	一种电机轴端密封结构及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8	2033.08.17	无
11	哈电动装	2022101213461	防止瓦块从瓦基分离结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02.09	2042.02.08	无
12	哈电动装	2021115496230	核主泵推力瓦静态水层隔热结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2.17	2041.12.16	无
13	哈电动装	2021115483955	总体高度有级可调组合垫块及组合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2.17	2041.12.16	无
14	哈电动装	2021113986112	轴封式核主泵推力轴承轴向间隙的测量与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1.24	2041.11.23	无
15	哈电动装	2019109104013	转向器梯形铜排检测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9.25	2039.09.24	无
16	哈电动装	2019107991366	转子铜条滚压涨紧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39.08.27	无
17	哈电动装	2019107837823	电机轴承使用的多功能注油呼吸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8.23	2039.08.2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他项权
18	哈电动装	2019106441496	直流电机分段式升高片结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39.07.16	无
19	哈电动装	2023225779669	电机绕组漆瘤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21	2033.09.20	无
20	哈电动装	2023221900796	用于轴承油管支撑的结构措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5	2033.08.14	无
21	哈电动装	2023221557170	用于座式轴承的护瓦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0	2033.08.09	无
22	哈电动装	2021114786452	核电主泵电机飞轮与飞轮内套热套装置以及热套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2.06	2041.12.05	无
23	哈电动装	2021110786010	10kV 级电机绝缘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09.15	2041.09.14	无
24	哈电动装	2019106181412	用于大型直流电机的升高片与线圈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10	2039.07.09	无
25	哈电动装	201811421015X	高转速同步电动机磁极引线固定结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27	2038.11.26	无
26	哈电动装	2018105362524	用于直流电机的电枢通风槽板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5.30	2038.05.29	无
27	哈电动装	2018115151750	轴封式核主泵油润滑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12	2038.12.11	无
28	先进电机	2023229897787	一种电动机用滑动轴承的电磁减载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07	2033.11.06	无
29	先进电机	2023229743223	一种给磁悬浮轴承施加轴向力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03	2033.11.02	无
30	先进电机	2023229685603	一种闭口槽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03	2033.11.02	无
31	先进电机	2023229684403	一种对齿径向磁悬浮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03	2033.11.02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法定专利权期限内

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佳电公司共拥有 7 件软件著作权，补充核查期间无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法定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技术许可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更新。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270,463.86 元、3,938,367.61 元、6,482,633.19 元、18,483,549.0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产品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大连佳木斯电机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电机	560.86	2023.06
2		佳电公司	电机	572.02	2024.06
3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哈电动装	反应堆冷却剂泵电机	164,799.00	2013.12
4		哈电动装	反应堆冷却剂泵电机	59,294.20	2016.03
5		哈电动装	反应堆冷却剂泵电机	131,326.25	2017.01
6		哈电动装	反应堆冷却剂泵	13,933.00	2022.11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产品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战略备件		
7		哈电动装	反应堆冷却剂泵电机	103,165.88	2023.08
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哈电动装	电机	570.00	2023.01
9		哈电动装	电机	528.00	2023.12
10		哈电动装	电机	660.00	2024.01
11		哈电动装	驱动系统	7,125.00	2024.04
12	哈电股份	哈电动装	反应堆主冷却剂泵	85,472.07	2019.11
13	沈阳鼓风机集团往复机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电机	1,200.00	2024.02
14		佳电公司	电机	662.00	2024.05
1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12
16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电机	825.00	2023.03
17		哈电动装	电机及润滑系统备件	533.60	2023.04
18		哈电动装	电机	880.00	2023.07
19		哈电动装	电机	880.00	2023.09
20	沈阳远大压缩机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电机	1,110.00	2023.09
21		佳电公司	电机	1,900.00	2024.04
22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哈电动装	主给水泵组及循环水泵	41,039.36	2011.04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买方	产品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铸件、铆焊件及加工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1
2		哈电动装	冷作件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6
3	哈尔滨汇智实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冲片、硅钢片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1
4		哈电动装	冲片	572.20	2024.0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买方	产品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5	扬州苏昌机电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电磁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1
6		哈电动装	电磁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10
7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电磁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0
8	上海上力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佳电	电机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09
9	无锡港大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佳电	电机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09
10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佳电	电机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09
11	山西汇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铸件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1
12	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	哈电动装	循泵产品和给泵产品	457,208.90 万日元	2011.04
13	Andritz AG	哈电动装	主泵产品	3,618.25 万欧元	2018.12
14		哈电动装	主泵产品	2,090.40 万欧元	2022.08
15		哈电动装	主泵产品	2,166.30 万欧元	2024.02

3. 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等金融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委托贷款等金融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 质押物
1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佳电公司	2021.12.06-2024.12.06	280.00	无
2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佳电公司	2022.09.05-2024.09.05	420.00	无
3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	佳电公司	2023.08.21-2024.08.21	592.40	无
4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	佳电公司	2023.12.29-2024.12.29	8,524.25	无
5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	佳电公司	2024.02.29-2025.02.28	6,050.00	无
6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佳电公司	2022.09.05-2024.09.05	4,600.00	无
7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	佳电公司	2023.12.26-2024.12.26	16,342.00	无
8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佳电公司	2022.12.29-2024.12.29	17,494.00	无
9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	佳电公司	2024.04.28-2025.04.28	8,524.25	无
10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电动装	2019.03.07-2025.03.07	4,159.71	无
11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电动装	2019.03.07-2025.03.07	12,000.00	无
12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电动装	2019.03.07-2025.03.07	4,400.00	无
13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电动装	2019.03.07-2025.03.07	436.00	无
14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电动装	2019.03.07-2025.03.07	22,000.00	无
15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电动装	2019.03.07-2025.03.07	71.00	无
16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电动装	2022.12.29-2024.12.29	1,550.00	无
17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	哈电动装	2023.12.28-2024.12.28	970.00	无
18	哈电股份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电动装	2017.12.28-2024.12.28	14,000.00	无
19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	哈电动装	2023.12.29-2024.12.29	1,369.50	无
20	哈电集团	委托贷款合同	哈电动装	2024.04.28-2025.04.28	1,369.50	无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动 力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哈电动装	2024.01.31-2025.01.31	5,000.00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省/市官方信用证明平台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等信用证明材料，税务、安全生产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过 1 次章程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如下：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历锐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列明之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计税按 5%、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佳电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02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佳电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可享受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苏州佳电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057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佳电在 2024 年 1-6 月可享受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

3. 2023 年 10 月 26 日，哈电动装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14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哈电动装在 2024 年 1-6 月内可享受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佳电运维取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141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佳电运维在 2024 年 1-6 月可享受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

5.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年不存

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1	收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技术交易后补助	680,000.00
2	收佳木斯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	609,444.00
3	收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规上奖励资金	500,000.00
4	收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军民融合发展资金	500,000.00
5	收佳木斯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500,000.00
6	收佳木斯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后补助	3,000,000.00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省/市官方信用证明平台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等信用证明材料、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省/市官方信用证明平台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等信用证明材料、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省/市官方信用证明平台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等信用证明材料、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当事人、所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进展	标的金额 (万元)
佳电公司、 佳电厂	佳木斯防爆电机有限公司、王进、 王洪霞、佳木斯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青岛销售分公司、赵长清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纠纷	已立案， 尚未开庭 审理	1,000.00

佳电公司及佳电厂系上述案件的原告，为维护其企业名称权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微信公众号名称、赔偿损失等。2024 年 5 月 24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审理过程中，佳电公司及佳电厂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4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2 民初 6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佳木斯防爆电机有限公司、王进、王洪霞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与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被告就该裁定提出复议申请，已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该案件为发行人子公司的维权诉讼，佳电公司作为原告之一已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为保证将来生效裁判文书得以执行，审理过程中已申请采取

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六、 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审查

我们参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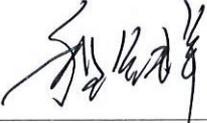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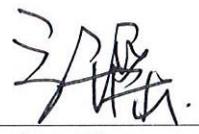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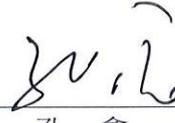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瑶

负责人：


孔鑫

2024年8月27日